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小于
電話：02-7736-5663
電子信箱：aman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
(A09000000E_1142601004_senddoc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原民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「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中高級認證改採「聽力及口說」、「閱讀及寫作」及「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寫作」三種模式計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承上，旨揭中高級合格證書適用師資培育範圍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(非縣市指定培育族語專長師資)：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1條第3項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，取得原民會核發「中高級」任一種合格證書，即視為符合。
 - (二)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：取得原民會核發「中高級」任一種合格證書，即視為符合招生報考資格條件之一。



(三)以原住民族語中高級合格證書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具下列合格證書之一，即視為符合：

- 1、中高級合格證書。
- 2、中高級-聽力、口說及中高級-閱讀、寫作2種合格證書。

三、至本部刻正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調降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(國小合格教師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、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族語老師)，具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由高級以上調整為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資格，預定於114年8月31日前完成修正發布，後續視辦法修正發布情形滾動更新本說明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2025/04/22
16:18:12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